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1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文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品牌為華碩之藍色筆記型電腦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普通侵占罪。爰審酌被告將所持有他人之物侵占入己，法治觀念顯有不足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侵占品牌為華碩之藍色筆記型電腦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宋有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張　靖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（普通侵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5147號
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　男　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文賢為黃彥台之同事，於民國113年2月底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之親水河畔社區管理室，黃彥台將其所有之筆記型電腦(品牌為華碩之藍色筆記型電腦，價值新臺幣2萬999元)交由陳文賢為其檢查維修，陳文賢取得後，未依約返還該電腦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不詳時間、地點將該電腦出售他人，以此方式將上開筆記型電腦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黃彥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陳文賢於偵查中之自白，

（二）告訴人黃彥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，

（三）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資佐

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宋有容